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为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其已成立的下属公司、预计将设立的其他下属子公司等）提供担保、建星建造拟为建采供应链提供担保，均基于其正常业务发展需要，体现了对其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其更好的开展业务。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并将相关担保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建采供应链自身业务模式及规模扩张发展的需要，上述合作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原： _____

顾增才： _____

孙伟： _____

2023年3月27日